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方案中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斌、孙庆炎、郑秀花、张忠梅和张杰需回避表决。公司审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

2、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4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审议了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4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认购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之部分股票的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调整后按同比例作出的对应调整，补充合同除调整本次发行认购方具体认购数量、认缴金额外，原合同其他条款或约定均维持不变，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表决时，关联董事吴斌、孙庆炎、郑秀花、张忠梅和

张杰需回避表决。公司审议调整募集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

我们同意关于批准公司与通信集团、吴斌、张忠梅和张杰4名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章击舟

何江良

舒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4日